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 1591(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委员会敦促各国就其为执行第 1591(2005)号和第 1556(2004)号决议所采取了行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在这方面，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提交意大利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和第 1556(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16年12月22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13 段中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1591(2005)号和第 1556(2004)号决议规定措施已采取的行动，请注意以下几点：

(a) 意大利通过欧洲联盟下列强制和直接适用的法律，执行第 1591(2005)号和第 1556(2004)号决议：

(一) 《2014年7月10日理事会鉴于苏丹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同时废止第 2011/423/CFSP 号决定的第 2014/450/CFSP 号决定》；

(二) 《2014年7月10日理事会鉴于苏丹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同时废止(EC)第 131/2004 号条例和(EC)第 1184/2005 号条例》的第 747/2014 号条例(欧盟)；

(b) 意大利金融安全委员会已通知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意大利至今尚未在境内冻结根据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所属的资产和金融资源；

(c) 意大利将有关名单上载到相关的国家签证信息系统，藉此自动执行上述决议规定的旅行限制。根据(EC)第 810/2009 号条例(签证法规)第 32 条，除其他理由外，如果认为申请人“对公共政策、境内安全或公共卫生构成威胁……特别是在成员国的国家数据库中已有发出的警告情况下”，应拒发签证；

(d) 经第 105/2012 号法令修改的第 185/90 号法律规定了防止向禁运国家(因而也包括苏丹)供应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措施。特别是，第 1.6(c)条禁止向联合国实施强制禁运的国家供应武器，苏丹即在此列。